

叶城县 2024 年依提木孔镇 24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04 号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375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依提木孔镇 24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依提木孔镇 24 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2024年依提木孔镇24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2,375.000										
1	叶城县2024年依提木孔镇24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2375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温室大棚47500平方米，折合50*10米标准温室大棚95座，25万元/座，及附属配套建设。	依提木孔镇24村	2,375.00	237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依提木孔镇24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709987578	
主管部门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5.00		
	其中:财政拨款	23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2375万元,用于叶城县依提木孔镇新建温室大棚95座(折合标准长度50米*10米),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就业岗位,项目完成后可推动依提木孔镇设施农业示范乡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可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75人,每人每天工资120-150元,预计可通过发放工资增加农民收入50万元以上,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保障叶城县冬季蔬菜供应。			
标 指 效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数量(座)	=95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温室大棚成本(万元/座)	≤25万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75人
			提高居民幸福度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温室大棚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张先生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09987578

经 办 人: 赵先生

经办人联系电话:

17899274569